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尊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穎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最後持票人為何人？以及本件聲請人應為何人？（台端聲請狀聲請人與銀行掛失之通知人不符，如聲請人應為尊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請提出以尊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通知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